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3 年 11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度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目标责任考评情况的通报 (粤府〔2013〕87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广东代表团先进个人的通报 (粤府〔2013〕97 号)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纲要(2013—2020 年)的通知 (粤府办〔2013〕44 号)	10
--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异地商会登记的管理办法 (粤民民〔2013〕286 号)	26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社区矫正人员考核及分类管理的暂行规定 (粤司办〔2013〕235 号)	33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废止《广东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司办〔2013〕240 号)	39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的管理办法(暂行) (粤水安监函〔2013〕1725 号)	40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工作规程 (粤农〔2013〕241 号)	5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度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目标责任考评情况的通报

粤府〔2013〕8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 号），深入推进我省产业和劳动力双转移工作，推动省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提质增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双转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规定对 2012 年度双转移工作进行了考核评价。现将考评情况通报如下：

一、2012 年双转移工作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一）产业园实现经济持续较快增长。截至 2012 年底，36 个产业园建成项目共 1795 个，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1118 个。2012 年，产业园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766.9 亿元，占粤东西北地区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19.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为 27.4%，是全省平均增速的 3.3 倍。产业园年工业产值超 100 亿元的 13 个，超 300 亿元的 3 个。2012 年产业园建成项目单位面积工业增加值达 129.74 万元/亩，新建成项目单位面积投资额达到 381.69 万元/亩。15 个产业承接市中，产业园工业增加值增量占比平均达到 22%，其中韶关、河源、阳江三市产业园工业增加值增量占比超过 50%，成为当地工业增长的重要载体。

（二）珠三角以转移促升级取得新进展。珠三角产业转出市进一步完善本地产业转移倒逼机制，切实落实合作共建责任，进一步深化探索园区合作共建机制。在推动产业有序转移的同时，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现代产业比重和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继续提升，新增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消耗新增建设用地量逐步下降，其中广州市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较 2011 年提升 2.23%，中山市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较 2011 年增长 19.9%，新增单位 GDP 消耗新增建设用地量仅为 0.97 公顷/亿元，较 2011 年下降 85%。

（三）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成效凸显。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为产业转移转型

培养了大量适用性技能人才，2012 年全省共培训农村劳动力 65 万人，其中获中级工以上职业资格 6.1 万人，同比提高 5%。劳动力转移就业空间布局更加合理，截至 2012 年底，在产业园就业劳动力累计达到 67.34 万人，其中本省劳动力 50.01 万人，占 74.3%。2012 年粤东西北地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84.2 万人，其中就近就业比例达 80.1%，同比提高 3%。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质量进一步提高，农村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达 6804.4 元，同比增长 16.2%，城乡收入比缩小到 3 倍以内。劳动力培训更加贴近产业发展需求，模具制造、数控车工、数控铣工等工种参训人数同比上升 8%。全省共扶持培育 14 个品牌培训项目和 18 个优秀培训机构。大批技工院校在产业园设立分校，为园区企业定向培养技能人才。

二、考评结果

（一）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评结果。

1. 产业转出市

排名	地级以上市名称	考评等次
1	广州市	优秀
2	珠海市	优秀
3	深圳市	达标
4	中山市	达标
5	佛山市	达标
6	东莞市	达标

2. 产业园所在地级市

排名	地级市名称	考评等次
1	阳江市	优秀
2	惠州市	优秀
3	茂名市	优秀
4	云浮市	优秀
5	湛江市	优秀

排名	地级市名称	考评等次
6	揭阳市	达标
7	河源市	达标
8	江门市	达标
9	梅州市	达标
10	韶关市	达标
11	潮州市	达标
12	肇庆市	达标
13	清远市	达标
14	汕尾市	达标
15	汕头市	达标

3. 示范产业园

排名	园区名称	考评等次
1	江门产业园	优秀
2	广州（阳江）产业园	优秀
3	中山（河源）产业园	优秀
4	中山（肇庆大旺）产业园	优秀
5	佛山（云浮）产业园	优秀
6	广州（梅州）产业园	达标
7	东莞（惠州）产业园	达标
8	珠海（茂名）产业园	达标
9	珠海（揭阳）产业园	达标
10	汕头市产业园	达标
11	东莞（韶关）产业园	达标

排名	园区名称	考评等次
12	佛山（清远）产业园	达标
13	广州（湛江）产业园	达标
14	深圳（潮州）产业园	达标
15	深圳（汕尾）产业园	达标

4. 其他产业园

排名	园区名称	考评等次
1	佛山顺德（廉江）产业园	优秀
2	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园	优秀
3	深圳盐田（东源）产业园	优秀
4	东莞凤岗（惠东）产业园	优秀
5	中山火炬（阳西）产业园	优秀
6	东莞石碣（兴宁）产业园	优秀
7	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园	达标
8	东莞大朗（信宜）产业园	达标
9	广州白云江高（电白）产业园	达标
10	佛山顺德（英德）产业园	达标
11	佛山禅城（阳东万象）产业园	达标
12	深圳罗湖（河源源城）产业园	达标
13	东莞东坑（乐昌）产业园	达标
14	东莞长安（阳春）产业园	达标
15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园	达标
16	顺德龙江（德庆）产业园	达标
17	东莞石龙（始兴）产业园	达标

排名	园区名称	考评等次
18	深圳龙岗（吴川）产业园	达标
19	中山大涌（怀集）产业园	达标
20	佛山禅城（清新）产业园	达标

根据《广东省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办法》有关规定，特对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广州、珠海、阳江、惠州、茂名、云浮、湛江等 7 个地级以上市政府和江门产业园、广州（阳江）产业园、中山（河源）产业园、中山（肇庆大旺）产业园、佛山（云浮）产业园、佛山顺德（廉江）产业园、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园、深圳盐田（东源）产业园、东莞凤岗（惠东）产业园、中山火炬（阳西）产业园、东莞石碣（兴宁）产业园等 11 个园区予以全省通报表扬，并按照规定给予相应奖励。根据《广东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升降级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考评排名靠后的深圳（汕尾）产业园、中山大涌（怀集）产业园、佛山禅城（清新）产业园予以黄牌警告。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园在 2011 年考核被取消省产业转移工业园资格后，共建双方高度重视、积极整改，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推进园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在本次考评中得分排名靠前，省人民政府同意恢复该园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

（二）劳动力转移目标责任考评结果。

排名	地级以上市名称	考评等次
1	中山	优秀
	河源	优秀
3	梅州	优秀
	东莞	优秀
5	阳江	优秀
6	韶关	优秀
	湛江	优秀
8	佛山	达标

排名	地级以上市名称	考评等次
9	云浮	达标
10	揭阳	达标
11	汕尾	达标
12	惠州	达标
	肇庆	达标
14	汕头	达标
	潮州	达标
16	茂名	达标
17	江门	达标
	清远	达标
19	广州	达标
	深圳	达标
21	珠海	达标

根据《广东省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转移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有关规定，特对评定为优秀等次的中山、河源、梅州、东莞、阳江、韶关、湛江市予以全省通报表扬，并按照规定给予相应奖励。

希望受表扬和奖励的市和产业园再接再厉，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推动双转移工作深入持续发展，继续为全省双转移工作发挥示范作用；受黄牌警告的产业园要认真分析查找原因，针对存在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园区建设水平和产业转移工作质量。省双转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积极探索有利于调动各方积极性的产业转移和劳动力培训转移新机制，不断提高双转移工作水平。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8 月 26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广东代表团先进个人的通报

粤府〔2013〕9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上，我省体育健儿不负全省人民重托，顽强拼搏，奋勇争先，取得了金牌 50.5 枚、银牌 34.5 枚、铜牌 36 枚，总分 2696.5 分，金牌、总分列各省区市第三的好成绩，并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参赛成绩位居全国前列，夺取了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展示了我省竞技体育的整体实力，体现了广东代表团“敢于拼、善于战、勇于胜”的精神。

为表彰他们作出的突出贡献，省人民政府决定，通报表彰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广东代表团，并给予获得集体球类项目冠军、单项 2 枚金牌以上的雷声等 36 名运动员记一等功；给予获得 1 枚金牌的陈可汗等 83 名运动员记二等功；给予获得银牌、铜牌的刘虹等 126 名运动员记三等功（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运动员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发扬顽强拼搏的精神，为谱写广东体育新篇章再创辉煌。全省人民要以他们为榜样，学习他们奋勇拼搏、敢为人先的精神，为广东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新贡献。

附件：受表彰的运动员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受表彰的运动员名单

记一等功的运动员（36 名）

雷声、何冲、何姿、张雁全、周施雄、李丹、任骏飞、董瀚麟、周鹏、刘晓宇、苏伟、高尚、王仕鹏、陈江华、李原宇、易建联、朱芳雨、李慕豪、潘宁、郭均良、张俊龙、陈景豪、张楚锋、王洋、梁仲兴、谢俊敏、黄铨华、伍时毅、梁念祥、胡长信、吴宏辉、易思玲、梁锐基、张全、刘治宇、李强

记二等功的运动员（83 名）

陈可汗、吴水娇、梁嘉鸿、苏炳添、莫有雪、谭巨全、崔濠镜、区绍伟、覃健、刘孝生、汤晓茵、陈静文、陈燕梅、李雪姬、罗玉通、林劲、陈艾森、谢思埸、何超、吴军、蒋海荣、黎雅君、黄光源、姜雅琼、孙傲、罗媛、刘鸥、吴倩昕、王柳懿、罗茜、王芊懿、陈晓君、黄巧榆、傅海峰、木子、马剑飞、朱俊、黄良财、黄艳菲、蔡琪子、钟杏平、陈玲、刘莹莹、周嘉威、卢艺文、毕鹏飞、王薪凯、赵天熠、张有为、杨林祎、郭晓鹏、刘春庆、刘博、于德豪、叶文灏、闵庆飞、郭建力、蔡兆鸿、陈福劳、高日笑、刘宝莹、梁婉霞、乔伦巴特、李静敏、卢俊宏、李东健、郭晓兵、曲晓明、李存明、黄茂兴、刘海涛、胡明海、舒俊榕、郑曼佳、卢童娟、吕斌、张家玮、陈华、李绘、杨红梅、冯珊珊、黎佳韵、林希妤

记三等功的运动员（126 名）

刘虹、李艳梅、利美娟、姜珊、韩惠姜、李世鑫、张莹、杨金辉、梁富亮、纪练深、朱真泉、廖秋华、余欣庭、张鑫、梁慧贤、郭怡琪、周汉明、许英明、欧阳信华、邓小浩、刘诗雯、张超、孙瑜、姚雪、钟倩欣、梅绮丽、邓旋、区冬妮、肖婷、夏静云、何嘉欣、陈清晨、张志君、刘鑫、吴杰龙、张宛琼、陈幼娟、辜标荣、何健彬、余贺新、刘树义、孙梦月、林佳慧、金键、李博、周盈盈、王楠、王祺、杨力维、张玮嘉、黄嘉丽、谭佩莹、黄思静、迪拉娜迪里夏提、张冬霞、魏伟、朱

琳、丁园、杨晰、孙亚静、邱思玥、关馨、黄红玘、马良、邱银芬、于东、李振强、陈景川、巫辉、顾兵、黄焯钦、谭志勤、黄丽兴、马丽芸、敖文、胡汇仁、叶亮、刘宇鑫、张鹏程、梁耀宗、杨德勇、孟宴娣、骆方明、刘宪棠、陆锋辉、张治轩、李泽承、孙国壮、关子良、郭立刚、陈宜甲、赖宇泰、张国林、张野、黄钟鸣、邱国雄、黄文仪、李伟杰、李振宇、毕鹏飞、张根源、萧立新、黎应峰、滕富信、陈佩娜、周戴清、李来、李志华、林金梅、黎家赵、徐远光、高琦、谭茹殷、罗桂平、钟秀东、陈春梅、张思琪、江美紫、钟艳怡、黄志娟、郑茵、麦洁雯、张连伟、梁文冲、元天、周国武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纲要（2013—2020 年）的通知

粤府办〔2013〕4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纲要（2013—2020 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0 月 11 日

广东省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纲要 (2013—2020 年)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应急避护场所建设水平，切实增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最大

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关于全面创建平安广东的意见》、《创建平安广东行动计划（2012—2022 年）》、《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广东省城镇体系规划（2012—2020 年）》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我省地处“典型气候脆弱区”和南方沿海地区，受全球气候变化、生态环境变化和人为活动等因素影响，自然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的突发性、复杂性和危害性加大，台风、暴雨、高温、干旱、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事件频发，对我省应急避护场所规划和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十一五”以来，我省全力推进应急避护场所建设，利用公园、公共绿地、广场、体育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平坦空旷地规划建设了一批室外应急避护场所，利用中小学校舍、敬老院等设施建设了一批室内应急避护场所，初步形成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应急避护体系。截至 2012 年年底，全省建成应急避护场所 1980 多处，面积近 1.93 亿平方米，可容纳 1400 多万人。按照我省的人口数及受灾情况，全省应急避护场所建设仍然存在薄弱环节，突出表现在：应急避护场所规划、建设标准有待进一步统一，应急避护场所的制度建设、综合利用有待进一步加强，公众对应急避护场所的认知度、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加快应急避护场所建设十分必要和紧迫。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有计划构建适应我省灾害特征的安全、实用应急避护体系，不断提升城乡综合防灾避险能力，促进城乡应急服务均等化，全力推进平安广东建设。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科学布局。按照应对巨灾要求，充分考虑城乡公众应急避护需求，结合城乡人口分布与活动规律、土地适用和空间资源等情况，建立与人口密度、城乡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护体系，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

2. 统一规划，规范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本级应急避护场所体系建设规划编制与实施工作，合理规划和均衡配置应急避护场所，提高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质量和水平。

3. 突出重点，建管并重。坚持以加强城乡风险管理为出发点，兼顾近期重点和长远发展，优先加强避护薄弱地区和易产生次生灾害地区应急避护场所规划建设，分期分批推进城乡应急避护场所建设。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管理单位，加强对场地内基础设施特别是无障碍通道、疏散设备、灾民安置等规范管理。建立健全疏散安置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疏散安置能力。

4. 平战结合，综合利用。充分发挥应急避护场所的综合利用功能，平时发挥供公众日常休闲、娱乐、健身和停车等功能，灾时用作公众应急避护场所。应急避护场所以应对气象、地震灾害及核事故为主，同时兼顾应对火灾、建筑物倒塌、恐怖袭击等多种突发事件，多灾兼顾以利于节约用地和投资。

（三）发展目标。

1. 到 2015 年，应急避护场所建设纳入各级城乡规划，每个乡镇（街道）及社区（村）至少建设 1 处室外固定应急避护场所和 1 处室内应急避护场所；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建设满足应对巨灾所需的应急避护场所，大中城市按照标准建成能够承载 1/3 以上常住人口的应急避护场所，基本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及社区（村）联动的应急避护体系，初步形成全省应急避护体系框架。

2. 到 2020 年，进一步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应急避护体系，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及社区（村）室内外应急避护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建成便捷、完善的应急疏散通道网，全省应急避护综合能力达到全国领先水平，为平安广东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三、应急避护场所体系与标准

（一）应急避护场所体系。

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及其避护特点，应急避护场所分为城镇应急避护场所和区域性应急避护场所。

1. 城镇应急避护场所：指城镇统一规划建设，用于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或突发事件发生后，城镇居民防灾避险、临时安置的应急避护场所。城镇应急避护场所分为室外应急避护场所和室内应急避护场所两类。

（1）室外应急避护场所。

适用于地震及其他需要室外应急避护的突发事件发生时，受灾人员的疏散和安置。根据承担的不同功能和等级，可分为紧急应急避护（社区（村）、乡镇（街道）级）、固定应急避护（县（市、区）级）、中心应急避护（市级）三级。

紧急应急避护场所：城乡公众和厂矿区人员就近紧急疏散和临时安置（通常为

灾害发生前后 3 天以内) 的临时性场所, 也是受灾人员集合并转移到固定应急避难场所的过渡性场所, 主要为空地、绿地、露天停车场、公园、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等室外场地。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城乡居民较长时间 (通常为 3 天以上) 避难和进行集中性救援的场所, 主要为按避难要求改造过的较大公园、体育场、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综合车场等室外场地。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可兼作紧急避难场所。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规模较大、功能较全、安全度高、承担区域疏散调度和临时救援中心作用的固定应急避难场所, 主要为按避难要求改造过的大型城市公园、大型体育场、大型市政广场、大学等场所, 兼具紧急应急避难场所和固定应急避难场所的功能。

(2)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适用于自然灾害中的气象灾害 (如台风、暴雨和高温、冰冻、寒潮的避暑避寒等)、地质灾害、核事故及其他需要室内避护的突发事件发生时, 受灾人员的紧急疏散和临时安置, 主要为学校、社区 (街镇) 中心、福利设施、体育馆、会展场馆、条件较好的人防工程等室内场所。

(3) 学校和体育场馆拥有室内场所和室外场地, 可兼作室外和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2. 区域性应急避难场所: 指应对跨区域或超出事发地县 (市、区) 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 由地级以上市统一组织、协调安置的应急避难场所。区域性应急避难场所适用于巨灾发生后, 受灾人员的集中性救助和安置, 主要为地势较高且平坦的大型空地、郊野公园、大学、部分人防工程等室内外场所。城市中心避难场所兼备区域性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当发生需要跨地级以上市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的突发事件时, 由省有关单位统一协调使用邻近的区域性应急避难场所, 有关地级以上市配合。

(二)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标准。

参照《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 标准, 结合我省实际情况, 确定城市应急避难场所的服务半径、有效用地面积和人均有效用地 (建筑) 面积指标。

1.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标准 (表 1)。

表 1 室外应急避护场所规划标准

场所类型		等 级	服务半径 (米)	避护场所 有效面积 (公顷)	人均有效 避护面积 (平方米)	选址建议	配置数量
城 镇 应 急 避 护 场 所	紧急应 急避护 场所	乡 镇（街 道）、社 区（村）	500（步 行 10 分 钟）	≥ 0.2	≥ 1 （对于 商业办公 区以疏散 为主，不 需要临时 安置，人 均有效避 护面积 $\geq$ 0.5）	居住区公 园、小区 游园、街 头绿地、 小广场 （小健身 活动场）、 学校操 场等	根据服务 半径配置
	固定应 急避护 场所	县（市、 区）	2000 以 内（步行 半小时以 内）	≥ 0.5	2—4（其 中，人均 居住面积 为 1.5— 2）	区级公 园、广场、 体育场、 学校操 场等	根据服务 半径配置
	中心应 急避护 场所	地级以上 市，跨县 （市、区）	不宜超 过 10000	≥ 10 （用 地紧张地 区和人口 较多的县 （市、区） $\geq$ 5）	9（其中， 人均居住 面积为 3）	全市性公 园，大型 广场、体 育场、学 校等	大城市按每 50 万—150 万人设置一 处，每县 （市、区）按 1 处—2 处原 则设置
区域 性应 急 避 护 场 所		跨地级以上 市，跨县（市、 区）	100000 以 内	≥ 10	9（其中， 人均居住 面积为 3）	一般情况 下，由市 级中心避 护承担	根据灾 害情况，由省 有关单 位进 行统 筹 临 时 调 配 和 安 排

注：有效面积指应急避护场所的占地总面积扣除不适合避护的地域所占的面积。
应扣除的地域包括：水面、陡峭山体、动物园、植被密度较高的或珍稀植
被的绿化区、文物古迹保护区、危险建（构）筑及其倒塌后影响区等。

2. 室内应急避护场所规划标准。

服务半径不超过 2000 米，避护人员人均建筑面积为 3 平方米—5 平方米，建筑
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

四、室外应急避护场所规划建设要求

（一）建立防灾避护单元。

防灾避护单元，可作为常见自然灾害为主的重大灾害发生时，政府和居民防灾避护的基本单元。设置防灾避护单元，有利于政府组织管理和居民安全有序避护。

各县（市、区）要结合行政区划及城乡规划管理要求，以乡镇（街道）为基础，充分考虑主要山体、河流、铁路、高速公路的分隔作用，以及人口密度和绿地、学校等公共设施的分布建立固定应急避护场所防灾避护单元。

室外固定应急避护场所可结合防灾避护单元统一安排，防灾避护单元内室外应急避护场所的规模和分布要满足单元内避护人员的避护需求。未纳入防灾避护单元的部分偏远、零散居民点可由邻近单元提供应急避护。

（二）选址要求。

室外应急避护场所的建设选址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 安全性。选址要避开地震断裂带和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地区，远离水库泄洪区、低洼地易积水地区，以及高压走廊、次高压以上燃气管道、成品油输送管道、大型油气及其他危险仓储区、大型化工园区等危险设施的影响范围，高层建筑物、高耸构筑物的垮塌范围。室外应急避护场所距次生灾害危险源的距离，要满足国家现行重大危险源和防火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四周有次生火灾或爆炸危险源时，要设置防火隔离带或防火树林带。场所与周围易燃建筑等一般地震次生灾源之间要设置不小于 30 米的防火安全带；与易燃易爆工厂仓库、供气厂、储气站等重大次生火灾或爆炸危险源距离不小于 1000 米。应急避护场所不得设在可能发生非煤矿山尾矿库溃坝事故波及的范围内。

2. 便捷性。室外应急避护场所的设置要考虑人口密度分布、按照服务半径要求进行均衡布局，优先考虑公园、广场、体育场等现有公共设施资源。要选址于周边道路条件较好的用地，便于受灾群众的快速疏散转移。紧急应急避护场所要保证步行可快速到达；固定应急避护场所要保证车行和步行均可便捷到达；中心应急避护场所和区域性应急避护场所除保证车行和步行可达性外，要确保与城市陆、海、空交通系统有便捷交通联系。

3. 合法性。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园等场所作为应急避护场所时，要划定避护区域，有关避护设施建设不得破坏文物及其环境。相关设施要尽量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之外。如因条件所限制需要设于建筑控制地带之内的，要依照文物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按程序报批。

（三）规划要求。

1. 紧急应急避护场所规划要求。

(1) 紧急应急避护场所要按照场所服务范围内的昼夜最大人口峰值进行设置。

(2) 紧急应急避护场所以城乡开敞空间为主，可利用城乡中小学校操场、露天体育场所、社区（村）公园，露天停车场、小广场、街头绿地、农村晒谷场，以及地势较高、地质条件稳定的空地等。

(3) 城中村地区和高密度的商业、办公区，要通过“三旧”（旧城镇、旧村庄、旧厂房）改造和城市更新增加绿地广场、停车场等设置紧急应急避护场所。

2. 固定应急避护场所规划要求。

(1) 以防灾避护单元为单位，应急避护场所容纳人数原则上按照规划城镇常住人口的 20%—30% 进行配置。城市中心城区要按照不低于规划城镇常住人口的 30% 进行配置。到 2020 年，全省固定应急避护场所不少于 3805 处，容纳人数不少于 2276 万人，有效面积不少于 6828 公顷。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固定应急避护场所规划建设规模详见表 2。

表 2 全省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室外固定
应急避护场所规划建设规模一览表

市（区）	规划城镇常住人口（万人）		应急避护场所容纳人数（万人）		应急避护场所有效面积（公顷）		应急避护场所数量（处）	
	市域	中心城区	市域	中心城区	市域	中心城区	市域	中心城区
广州	1350	800	≥405	≥240	≥1215	≥720	≥500	≥330
深圳	1050		≥315		≥945		≥450	
珠海	200		≥60		≥180		≥85	
汕头	540	200	≥162	≥60	≥486	≥180	≥250	≥80
佛山 (不含顺德区)	557	220	≥167	≥66	≥501	≥198	≥245	≥88
韶关	240	108	≥48	≥33	≥144	≥99	≥100	≥43
河源	200	50	≥50	≥15	≥150	≥45	≥85	≥20
梅州	300	50	≥75	≥15	≥225	≥45	≥125	≥20
惠州	370	210	≥74	≥63	≥222	≥189	≥145	≥75
汕尾	280	68	≥56	≥21	≥168	≥63	≥120	≥28
东莞	750	185	≥150	≥56	≥450	≥168	≥320	≥75
中山	270	160	≥54	≥48	≥162	≥144	≥120	≥64

市 (区)	规划城镇常住人口 (万人)		应急避护场所容纳人数 (万人)		应急避护场所有效面积 (公顷)		应急避护场所数量 (处)	
	市域	中心城区	市域	中心城区	市域	中心城区	市域	中心城区
江门	350	155	≥70	≥47	≥210	≥141	≥150	≥62
阳江	200	77	≥60	≥24	≥180	≥72	≥85	≥31
湛江	480	147	≥96	≥45	≥288	≥135	≥200	≥60
茂名	450	130	≥90	≥39	≥270	≥117	≥190	≥52
肇庆	280	95	≥56	≥29	≥168	≥87	≥120	≥35
清远	230	77	≥46	≥24	≥138	≥72	≥95	≥31
潮州	198	90	≥40	≥27	≥120	≥81	≥70	≥30
揭阳	400	100	≥100	≥30	≥300	≥90	≥170	≥40
云浮	200	50	≥40	≥15	≥120	≥45	≥80	≥20
顺德	246	120	≥62	≥36	≥186	≥108	≥100	≥48
合计	9141	3092	≥2276	≥933	≥6828	≥2799	≥3805	≥1232

注：1. 规划城镇常住人口在参照《广东省城镇体系规划（2012—2020 年）》基础上，根据部分最新批准或正在报批的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局部修正。

2. 各城市应急避护场所容纳人数原则上按照规划城镇常住人口的 20%—30% 进行配置。其中，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河源、梅州、阳江、揭阳市，顺德区按照 25%—30% 进行配置。各城市中心城区按照不低于 30% 进行配置。同时，各城市根据灾害特点对系数进行微调。

3. 各城市应急避护场所有效面积 = 应急避护场所容纳人数 × 3 平方米/人，每处场所有效面积不小于 0.5 公顷。

4. 各城市室外固定应急避护场所数量按照场所服务半径原则上不超过 2000 米的要求，结合人口密度分布和城镇建设情况确定。

5. 广州中心城区由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组成；深圳、珠海未划分中心城区；佛山中心城区由禅城—桂城及东平新城组成；汕头中心城区由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组成；中山中心城区由石岐、东区、西区、南区、五桂山、火炬开发区组成；东莞中心城区由莞城区、东城区、南城区、万江区和寮步镇的 7 个自然村组成；顺德区中心城区由大良—容桂组成；其他市中心城区为地级市市区范围。

(2) 各地级以上市要根据固定应急避护场所规划建设总体规模，结合当地具体的人口分布和场所服务半径、选址布局原则、用地条件，以及现有和规划的公园、体育场、广场绿地、学校操场、综合车场等室外场地，具体进行固定应急避护场所的空间布点和规模分配。

3. 中心应急避护场所规划要求。

地级以上市按每 50 万人—150 万人设置一处中心应急避护场所（占地不小于 10 公顷），各县（市、区）原则上设置 1 处—2 处中心应急避护场所（每处占地不小于 5 公顷）。

综合考虑地级以上市的行政区划、服务人口以及救援要求，结合县（市、区）分布和城镇内部的功能组团（或片区）划分，选取规模较大、功能较全、安全度较高，具有应急指挥作用的固定应急避护场所作为各城市中心应急避护场所或区域性应急避护场所。到 2020 年，全省中心应急避护场所不少于 153 处，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中心应急避护场所数量详见表 3。

表 3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中心应急避护场所（或区域性应急避护场所）规划汇总表

市（区）	中心避护场所数量（处）	具体分布及名称
广州	17	越秀区两处（越秀公园、中华广场—烈士陵园）、海珠区两处（中山大学、海珠湖）、荔湾区两处（流花湖公园、芳村龙溪公园）、天河区两处（天河体育中心、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白云区 1 处（云台花园—白云山）、黄埔区 1 处（黄埔体育中心）、花都区 1 处（花都广场及人民公园）、番禺区两处（番禺南区公园、大夫山公园）、南沙区 1 处、罗岗区 1 处、从化市 1 处、增城市 1 处（增城广场）
深圳	14	福田区两处（莲花山公园、深圳中心公园）、罗湖区 1 处（荔枝公园）、盐田区 1 处（盐田商务中心绿地广场）、南山区两处（深圳大学、沙河高尔夫）、宝安区 4 处（碧海湾公园、沙井市民广场、龙华文化广场及规划公园、光明中央公园）、龙岗区 4 处（石芽岭公园、大运中心、聚龙山公园、葵涌中心广场）
珠海	5	香洲区两处、金湾区 1 处、斗门区 1 处、横琴新区 1 处
汕头	8	龙湖—金平区两处（市区时代广场、中山公园）、澄海区两处、濠江区 1 处、潮阳区 1 处、潮南区 1 处、南澳县 1 处
佛山（不含顺德区）	7	禅城区两处、南海区两处、高明区 1 处、三水区 1 处、东平新城 1 处
韶关	9	浈江—武江区 1 处（中山公园及市体育馆球场）、曲江区 1 处（曲江人民公园）、乐昌市 1 处、南雄市 1 处、仁化县 1 处、始兴县 1 处、翁源县 1 处、新丰县 1 处、乳源县 1 处
河源	5	源城区—东源县 1 处、和平县 1 处、龙川县 1 处、紫金县 1 处、连平县 1 处
梅州	7	梅江区—梅县 1 处（梅县人民广场）、兴宁市 1 处、平远县 1 处、蕉岭县 1 处、大埔县 1 处（西湖公园）、丰顺县 1 处、五华县 1 处（文化广场）

市（区）	中心避护场所数量（处）	具体分布及名称
惠州	6	惠城区 1 处、惠阳一大亚湾 1 处、惠东县 1 处、博罗县 1 处、龙门县 1 处、仲恺高新区 1 处
汕尾	4	城区 1 处、陆丰市 1 处、海丰县 1 处、陆河县 1 处
东莞	6	中心城区 1 处、石龙—石碣 1 处、长安—虎门 1 处、塘厦—樟木头 1 处、麻涌—望牛墩 1 处，常平及东部工业园 1 处
中山	7	东区两处（兴中体育场、紫马岭公园）、石岐区 1 处（逸仙湖公园）、火炬开发区 1 处（火炬区体育中心）、西北组团（小榄—古镇）1 处、南部组团（三乡—坦洲）1 处、北部组团（南头—阜沙）1 处
江门	7	蓬江区 1 处、江海区 1 处、新会区 1 处、台山市 1 处、开平市 1 处、鹤山市 1 处、恩平市 1 处
阳江	4	江城区—阳东县 1 处（体育广场）、阳春市 1 处、阳西县 1 处、海陵岛 1 处
湛江	9	赤坎—麻章区 1 处（寸金桥公园）、霞山区 1 处（滨海公园）、湛江经济开发区及赤坎—霞山区交界区域 1 处（南国热带花园）、坡头区 1 处（海东新区体育中心）、雷州市 1 处、廉江市 1 处、吴川市 1 处、遂溪县 1 处、徐闻县 1 处
茂名	5	茂南区 1 处、茂港区—电白县 1 处、信宜市 1 处、高州市 1 处、化州市 1 处
肇庆	9	端州区 1 处、鼎湖区 1 处、四会市 1 处、高要市 1 处、广宁县 1 处、德庆县 1 处、封开县 1 处、怀集县 1 处、大旺高新区 1 处
清远	8	清城区—清新县两处（体育公园、清城区凤城广场）、英德市 1 处、连州市 1 处、佛冈县 1 处、连山县 1 处、连南县 1 处、阳山县 1 处
潮州	3	湘桥区 1 处（人民广场）、饶平县 1 处、潮安县 1 处
揭阳	5	榕城区 1 处（沿江绿化带）、普宁市 1 处、揭东区 1 处、揭西县 1 处、惠来县 1 处
云浮	5	云城区 1 处、罗定市 1 处、新兴县 1 处、郁南县 1 处、云安县 1 处
顺德	3	中心城区 1 处（顺峰山公园）、乐从—北滘 1 处、杏坛—均安 1 处

（四）建设要求。

1. 科学选址。应急避护场所要避开可能发生各类地质灾害以及次生灾害的地区；远离水库泄洪区、洪水泛滥区、低洼地易积水地区；周边建筑要满足抗震、防风等

防灾要求，并预留防护距离。所有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要进行严格的场所安全性评价，尤其要根据其应对灾种进行针对性的安全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或选择其他替代场所。

2. 分区合理。工程处理后地形坡度不宜大于 7 度，植被要以疏林、草地为主，易于搭建帐篷及临时建筑，适宜根据承担功能划定棚宿区、应急指挥区、救援队伍驻扎区、应急医疗区、物资储备区等功能分区。

3. 配套齐全。应急避护场所要配置指挥管理、应急供水、供电、厕所、消防、排污、垃圾储运、医疗救护及防疫、物资储备、洗浴、信息发布等设施，必要时，要增设气象观测设施。中心应急避护场所除配置固定应急避护场所必需设施外，要设置应急停车场、停机坪、救援部队驻扎营地等。

4. 交通畅通。室外应急避护场所人员出入口与车辆出入口要分开设置，最少要有方向不同的两条或以上与外界相通的疏散通道。其中，固定应急避护场所至少要有两个入口和两个出口，场所内部主要通道宽度不低于 3.5 米。

5. 以人为本。应急避护场所要考虑残疾人、老年人、伤病员等弱势群体需要，完善通讯、广播、医疗救护功能，进行无障碍设计，如坡道化设计、安排无障碍厕位等。

（五）标识系统。

1. 室外应急避护场所要设置场所内部指示标志和场所周边指示标志。标志样式、颜色等内容详见附件 2。场所周边指示标志要标明场所名称和类型。

2. 室外应急避护场所出入口等位置，要标明应急避护场所适用的灾害类型及所承担的主要功能。室外固定应急避护场所要绘制责任区域分布图和内部功能分区图。

五、室内应急避护场所规划建设要求

（一）选址要求。

1. 安全性：室内应急避护场所选址要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区、内涝区域，远离各类危险源；建筑抗风等级要高于本地风荷载设计标准；建筑抗震等级要高于本地抗震标准。

2. 均衡性：按照服务半径不超过 2000 米的要求，结合人口密度分布和城镇建设情况，均衡布局室内应急避护场所。

3. 可达性：室内应急避护场所要保证步行和车行可达。

4. 可操作性：室内应急避护场所要优先考虑学校、社区（街镇）中心、体育场馆、会展场馆、地下空间等现有的公共设施资源。为减少应急避护功能与学校正常功

能的冲突，要安排部分非学校类型的设施。

（二）场所规模。

通常情况下，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核事故、交通滞留和其他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影响是局部性的。避护人员规模及分布，可根据城镇 10 年以上各种突发事件发生地点分布和转移人口的总量来确定。

根据我省实际，室内应急避护场所以防灾避护单元为单位，容纳人数原则上按照规划城镇常住人口的 3%—5% 进行配置。

到 2020 年，全省室内应急避护场所不少于 5938 处，容纳人数不少于 387 万人，建筑面积不少于 1548 万平方米。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室内应急避护场所规划建设规模详见表 4。

表 4 全省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室内应急避护场所
规划建设规模一览表

市（区）	规划城镇常住人口（万人）		应急避护场所容纳人数（万人）		应急避护场所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应急避护场所数量（处）	
	市域	中心城区	市域	中心城区	市域	中心城区	市域	中心城区
广州	1350	800	≥60	≥37	≥240	≥148	≥750	≥490
深圳	1050		≥42		≥168		≥650	
珠海	200		≥8		≥32		≥160	
汕头	540	200	≥25	≥6	≥100	≥24	≥400	≥80
佛山 (不含顺德区)	557	220	≥25	≥9	≥100	≥36	≥356	≥117
韶关	240	108	≥10	≥4	≥40	≥16	≥160	≥53
河源	200	50	≥8	≥2	≥32	≥8	≥128	≥20
梅州	300	50	≥12	≥2	≥48	≥8	≥192	≥20
惠州	370	210	≥15	≥8	≥60	≥32	≥240	≥110
汕尾	280	68	≥10	≥3	≥40	≥12	≥160	≥40
东莞	750	185	≥35	≥8	≥140	≥32	≥560	≥107
中山	270	160	≥10	≥5	≥40	≥20	≥160	≥64
江门	350	155	≥15	≥6	≥60	≥24	≥240	≥80
阳江	200	77	≥10	≥3	≥40	≥12	≥160	≥53
湛江	480	147	≥20	≥5	≥80	≥20	≥320	≥67

市（区）	规划城镇常住人口（万人）		应急避护场所容纳人数（万人）		应急避护场所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应急避护场所数量（处）	
	市域	中心城区	市域	中心城区	市域	中心城区	市域	中心城区
茂名	450	130	≥20	≥5	≥80	≥20	≥320	≥67
肇庆	280	95	≥10	≥3	≥40	≥12	≥160	≥40
清远	230	77	≥10	≥3	≥40	≥12	≥160	≥40
潮州	198	90	≥6	≥3	≥24	≥12	≥96	≥40
揭阳	400	100	≥16	≥5	≥64	≥20	≥256	≥67
云浮	200	50	≥10	≥2	≥40	≥8	≥160	≥20
顺德	246	120	≥10	≥5	≥40	≥20	≥150	≥60
合计	9141	3092	≥387	≥124	≥1548	≥496	≥5938	≥1635

- 注：1. 规划城镇常住人口在参照《广东省城镇体系规划（2012—2020 年）》基础上，根据部分最新批准或正在报批的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局部修正。
2. 应急避护场所容纳人数原则上按照规划城镇常住人口的 3%—5% 进行配置，各城市根据灾害特点对系数进行微调。
3. 室内应急避护场所建筑面积=应急避护场所容纳人数×4 平方米/人。
4. 各城市室内固定应急避护场所数量按照场所服务半径原则上不超过 2000 米的要求，结合人口密度分布和城镇建设情况确定。
5. 广州中心城区由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组成；深圳、珠海未划分中心城区；佛山中心城区由禅城—桂城及东平新城组成；汕头中心城区由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组成；中山中心城区由石岐、东区、西区、南区、五桂山、火炬开发区组成；东莞中心城区由莞城区、东城区、南城区、万江区和寮步镇的 7 个自然村组成；顺德区中心城区由大良—容桂组成；其他市中心城区为地级市市区范围。

（三）规划要求。

充分利用现有学校、体育场馆、会展设施、福利设施、街道（社区）中心、地下空间等室内设施，整合形成城镇室内应急避护场所系统。部分室内应急避护场所相对紧缺的社区（村）、乡镇（街道）、重要对外交通枢纽周边、城市新区（包括产业园区）要建设和完善室内应急避护场所。

1. 中心城区根据避险需要，在充分利用室内固定应急避护场所中的学校、体育场馆和会展场馆设施、城市地下空间基础上，规划布局新增室内应急避护场所。
2. 考虑人口集散，火车站、机场等重要对外交通枢纽周边可结合建（构）筑物综合开发，适当设置室内应急避护场所，并兼作大规模滞留人员临时安置场所。
3. 城市新区、产业园区要结合公共中心、学校、体育场馆、对外交通设施等增

设室内应急避护场所。

4. 深圳、惠州、汕尾、东莞、江门、阳江等邻近核电站的地级以上市，要将部分室内应急避护场确定为核应急避护场所。

（四）建设要求。

1. 主体建筑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抗震、抗风及防洪等级要符合有关建筑设防标准。

2. 配备应急供水、照明设施和厕所，储备一定数量的食品等生活必需品，有条件的，要配置气象观测设施、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规模较大和有条件的室内应急避护场所，可配置必要的医疗急救、救灾、灶具等设施。

3. 具有较好的交通条件，周边至少要有一条宽度 8 米以上的城市道路，靠近公交停靠站。

（五）标识系统。

1. 室内应急避护场所周边的道路、公交停靠站以及室内应急避护场所的出入口等位置要设置指示标志（详见附件 2），标明前往或进入应急避护场所的方向、距离和应急避护场所的类型、名称等内容。

2. 室内应急避护场所的入口处，要设置室内应急避护场所启用标志，标明应急避护场所适用的灾害类型以及主要功能。

六、配套应急交通和生命线系统

（一）应急交通系统。

应急交通是指在城镇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或巨灾时，用于抢险救灾、人员疏散和应急物资运输的陆、海、空交通通道或救助线。陆上通道原则上是整个应急交通系统的核心，空中通道和水路通道是陆上应急交通的补充。

1. 应急交通系统规划目标。

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联动机制和综合协调机制，完善陆、海、空等不同方式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构建以陆路交通主干道为主，水路通道及空中通道为辅的综合型应急交通或救助线系统。

2. 应急避护道路系统规划要求。

（1）区域性应急避护道路：以国道、目前已建成开通和预期 2020 年前可投入使用的高速公路为主，省道、县乡公路等为辅，形成全省陆路应急避护道路系统。

（2）城镇应急避护道路：建立由 3 级—4 级通道组成的应急避护通道体系。一级通道为城市高快速路，主要用于与港口、机场等重大交通设施及周边城市的联系；

二级通道为城市主干道，主要用于各防灾分区（防灾避护单元）、救灾指挥中心、中心应急避护场所、医疗救护中心及物资集散中心（如主要物流园区）等场所与外部的交通联系以及一级通道的集散通道；三级通道为城市次干道，主要用于联系紧急应急避护场所至固定应急避护场所，以及固定应急避护场所至中心应急避护场所；四级通道为城市支路及支路以下的居住区道路，主要用于联系居民点、商业点和工作地至附近紧急应急避护场所。应急疏散通道要避开高架桥和隧道，充分考虑道路两侧建筑倒塌的影响。

（3）城市对外交通通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或巨灾时，要加强与周边邻近城市之间的应急避护区域联动和协助。除了连接城市或区域性的港口、机场外，要考虑与城市对外交通出入口的对接。

3. 港口规划。

充分发挥港口在应急物资运输和人员救援方面的重要作用，规划设置主要应急码头和辅助应急码头。应急港口主要包括广州港、深圳港、珠海港、汕头港、湛江港等沿海主要港口；惠州、汕尾、东莞、江门、阳江、茂名等沿海地区性重要港口；佛山、韶关、梅州、惠州、中山、江门、肇庆、清远、揭阳、云浮等内河港口。

4. 机场规划。

充分发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深圳、珠海及潮汕机场等干线机场，佛山、韶关、惠州、阳江、湛江、梅县、罗定等支线机场的应急作用。除充分考虑上述机场在应急避护中的作用外，各地级以上市可根据中心应急避护场所用地条件的可行性，适当规划配置直升机坪。

（二）应急生命线系统。

应急生命线系统是指城镇发生突发事件时，用于保障受灾人员避护所需的供电、供水、医疗卫生、物资供应、广播、通信等基础设施。

1. 充分利用现有的生命线系统，提高和保障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的运行和恢复能力。增强骨干系统的防灾抗灾能力，确保骨干系统至各类应急避护场所的供应通道畅通。

2. 室外应急避护场所内设置生命线保障设施，满足灾时基本需求。应急供水设施要包括供水管网、抗灾贮水槽、抗灾水井、供水车等两种以上供水设施；应急供电设施要包括多路电网供电系统、太阳能供电系统或小型发电机等。固定应急避护场所要设置应急医疗卫生设施，充分利用场所内或周边的商店、饭店、超市、药店、仓库等进行应急物资储备，设置广播、图像监控、有线通信或无线通信等应急通信

设施。

七、实施保障

（一）组织保障。

强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目标责任制，建立规划、建设、管理无缝衔接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应急避难体系。各地要在本规划纲要指导下，编制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专项规划，明确实施责任主体和保障措施。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与评估，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技术保障。

各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本级政府应急办制订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标准和要求，定期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动态检查维护、无偿开放利用和安全性评估。各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应急避难场所信息数据库，明确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类型、规模、分布、功能和状态，进行实时跟踪、动态更新和过程管理，并将其纳入全省共享的应急信息系统进行规范管理，实现应急避难场所的信息化、网络化管理。

（三）预案保障。

各地要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紧急转移安置工作机制建设，结合防灾避难单元，编制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疏散指挥机构以及接纳安置、医疗卫生、治安保卫、设施抢险、物资供应、宣传教育等工作内容，确定应急接纳与疏散路线及各个应急避难场所服务的地域范围，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疏散能力。

（四）资金保障。

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安全需求相协调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投入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省级相关部门编制部门财政预算时要考虑区域性应急避难场所及其配套设施、物资储备设施规划建设等所需资金；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要分别将规划建设的区域性应急避难场所纳入省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年度财政预算。

（五）宣传保障。

各地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绘制应急避难场所地图，编写应急避难指南；各地应急管理机构、民政部门要通过网络、报刊、电视、广播、展览、讲座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应急避难知识和相关应急避难场所功能的宣传。

（六）社会保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引导社会资源投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鼓励新建、在建公共基础设施配备应急避难功能，探索多渠道提高防灾避险水平。除在应急避难场所避险外，鼓励公众在灾害发生后在安全、可行、方便的前提下积极投亲靠友渡过难关。

注：〔附件 1.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基本设施配套标准；附件 2. 应急避难场所标识系统〕，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异地商会登记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民政厅 2013 年 9 月 14 日以粤民民〔2013〕286 号发布 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异地商会作用，推动两地经济社会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异地商会是指：由同一省（含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约定俗称区域、地级市、县（市、区）以及东莞、中山所辖镇的自然人或法人在广东省内投资兴办，经在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自愿发起组成，以原籍地行政区域名称为基本特征，以推动企业所在地与原籍地经济合作交流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在粤异地商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依照章程独立自主开展活动。

第四条 在粤异地商会以区域经贸合作为宗旨。以促进会员交流、规范会员行为、为会员提供服务、加强两地经济交流为主要业务，促进市场资源和生产要素的

流动与融合，推动两地经济合作和发展。

第五条 广东省民政厅是全省性异地商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其进行业务指导。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是各地级市的异地商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其进行业务指导。

省级和地市级登记管理机关可登记同一省（含自治区、直辖市）、历史约定俗称区域、地级市、县（市、区）以及东莞、中山、顺德所辖镇的商会。

第六条 异地商会的名称直接由注册地行政区划名、原籍地名、商会三部分构成。

全省性异地商会的名称规范为“广东省某某（省名）商会”、“广东省某某（省名）（地级市名）商会”、“广东省某某（省名）（县（市、区）名）商会”或“广东省某某（历史约定俗称区域名）商会”。

各地市的异地商会的名称规范为“某某市某某（省名）商会”、“某某市某某（省名）（地级市名）商会”、“某某市某某（省名）（县（市、区）名）商会”或“某某市某某（历史约定俗称区域名）商会”。

第七条 各异地商会为独立的社团法人，相互间不存在隶属关系，遵循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寻求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各异地商会自愿加入其相关异地商会的，应以团体会员加入，各项会议的表决权按其加入商会的章程规定执行。支持各异地商会尤其全省性异地商会，凭借自身实力和公信力引导吸纳同籍或相关异地商会为团体会员，促进异地商会的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和合作发展。鼓励各异地商会为原籍地在粤务工人员提供服务。

第二章 成立、变更和注销

第八条 设立异地商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由原籍地在登记行政区域内投资、具有较大影响力和代表性的企业发起，经营记录良好。发起企业不得少于 8 家；

（二）原籍地人民政府支持在粤成立商会并确认发起单位资质；

（三）有 30 家以上的单位申请入会；

（四）有规范的名称、相应的组织机构和章程；

（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注册资金不少于 3 万元人民币；

(六) 异地商会应当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得与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发起单位或负责人所在单位合署办公；

(七) 有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2 名以上；

(八)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第九条 申请发起异地商会，筹备负责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8 家以上发起单位共同发起的申请书，各发起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简介及其近两年资产负债表或纳税证明；

(二) 原籍地人民政府支持在粤成立商会的函；

(三) 《社会团体名称核准表》、《社会团体发起单位申请表》、《社会团体拟任负责人情况表》(一式两份)；

(四) 章程草案；

(五) 办公住所使用权证明；

(六) 拟入会《社会团体会员名册》；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经初审、复审、审定，准予名称核准的，发出准予名称核准通知书；不予名称核准的，应当向筹备负责人说明理由。筹备负责人在接到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名称核准通知书后，应当在 1 个月内，召开发起人会议，明确发起人相关责任和义务，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并通过报纸向社会发布公告，接受相关企业的入会申请。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名称核准：

(一) 有根据证明申请筹备的异地商会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及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

(二) 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相同或者相似的异地商会，没有必要成立的；

(三) 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四) 发起筹备相关材料不真实，使用假材料、假证明的；

(五) 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一条 筹备成立的异地商会，应当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准予名称核准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由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商会章程、会费标准、选举产生商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并表决通过商会

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结束后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成立登记申请书；
- （二）商会章程及《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一式两份）；
- （三）《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表》、《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社会团体监事长、监事备案表》、《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情况表》（一式两份）；
- （四）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的《社会团体会议纪要填报表》；
- （五）办公住所使用权证明；
- （六）《社会团体会员名册》并附单位会员的入会申请表；
- （七）发起公告；
- （八）验资报告；
- （九）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须加盖乡镇（街道）派出所印章或证明材料）
- （十）《社会团体会费备案表》（一式三份）；
- （十一）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未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声明。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异地商会可在登记活动地域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按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住所与商会住所不在一地的，须征求设在地登记管理机关的意见。异地商会不得成立地域性分会。

第十三条 异地商会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注册资金）需要变更的，按章程的规定进行变更后，于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异地商会修改章程的，应当自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四条 异地商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的；

- (二) 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 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的；
- (四) 因其他原因终止的。

异地商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依照章程规定进行清算。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五条 异地商会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撤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商会监事会及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委托审计机构依法进行清算。

第十六条 异地商会的成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由登记管理机关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章程和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异地商会的章程应参照《广东省异地商会章程示范文本》制定，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商会名称、住所；
- (二) 商会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 (三) 会员入会条件及其权利义务、会费缴纳标准；
- (四) 组织机构的设置；
- (五) 组织管理制度，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和罢免方式、程序、任期、职责和义务等；
- (六) 商会负责人候选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的产生办法；
- (七) 财务预算、决算、清算等资产管理和使用办法；
- (八) 设立分支机构、办事机构和实体机构等的规则和程序；
- (九) 章程的修改程序；
- (十)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各异地商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会员入会条件和入会程序并写入章程。入会会员企业须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且最近连续三年无不良经营记录，其企业主须为原籍地人士。异地商会不得吸收个人会员。异地商会每年年检时应将会员名册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异地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会员代表）大会。重大事项由最高权力机构讨论决定。会长是商会的法定代表人。商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商会设

立执行会长的，其职责相当于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常务理事、理事、监事长、监事由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直接选举产生。理事会是会员(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会务运作的决策机构，执行会员大会各项决议，履行章程规定的相应职能。理事会人数较多的，可设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经理事会授权可以行使章程规定的职责。异地商会须设立监事会，作为商会的监督机构，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依照法规和章程履行职责，监督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等会议议题程序和表决的合法有效性，向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不得兼任监事。秘书处是商会的执行机构，异地商会秘书长实行选任或聘任制。

第二十条 异地商会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运作机制，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协商处理内部事务。全体会员平等，充分享有选举权、参与权、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等各项权利，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二十一条 异地商会应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包括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理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秘书处制度、换届选举、民主监督、会员管理、会费和财务管理、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印章管理、公文档案管理、信息公开、重大活动备案报告、内部争端裁决等制度，由商会全体理事会表决通过。确保各项事务处理有章可循，实现自治管理、自律服务、自主协调、自谋发展。

第四章 职 能

第二十二条 异地商会应当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职能作用，根据需要可从事下列活动：

(一) 协调在粤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促进交流合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二) 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编辑信息刊物，搜集市场信息，宣传两地投资环境，开展业务培训；

(三) 开拓投资融资渠道，帮助企业增强发展能力；开展招商引资、经济考察、经贸合作领域的商务服务，促进企业发展和两地经济交流；

(四) 为会员企业排忧解难，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向政府反映会员的合理诉求；

(五) 加强会员诚信自律建设，促进会员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和经济秩序；

(六) 接受两地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异地商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违反章程规定，擅自扩大会员范围，将不具备入会资格的企业或个人吸纳入会；

(二) 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

(三) 未经政府依法授权或者委托而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

(四) 利用商会开展不正当的经营活动，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五) 在商会内部拉帮结派，影响商会规范运作；

(六) 违反规定发展地域性分会或滥设分支机构、办事机构；

(七) 限制或排斥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加入异地商会；

(八) 异地商会间存在互相诋毁行为；

(九) 利用商会非法为个人、个别企业牟利；

(十)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管 理

第二十四条 异地商会的机构、人事、资产、财务必须与国家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分开。

第二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护异地商会自主办会，不得对异地商会的机构、人事、资产、财务进行干预。

第二十六条 现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在异地商会中兼职。国家机关退休人员在异地商会任职，只能聘任为秘书长、副秘书长及以下职务，并签订正式聘用合同，不得接受企业委托出任企业代表担任商会秘书长以上职务（包括副会长、常务副会长、执行会长、会长等），国家机关退休人员担任商会名誉职务应严格控制，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七条 商会应当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管理和监督制度。根据章程规定和业务范围使用其财产，不得在会员中分配，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八条 异地商会每年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审计结果应向全体会员公告，并于每年年检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商会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商会聘用、解聘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九条 异地商会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材料，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

第三十条 异地商会开展重大活动如换届选举、修改章程和会费标准，届内涉及会长、秘书长等重要负责人变更等，应提前 30 天向登记管理机关作书面报告；举办大型招商、展览、论坛等活动，创办经济实体，参与竞拍、投资或承接大型项目，开展涉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活动，接受境外及社会捐赠，开展各类服务收费、发牌认证、评比表彰、颁奖命名等，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履行内部民主议事程序，依照情形提交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等讨论表决，形成书面会议纪要，并向全体会员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相关业务指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条件具备的，予以试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社区矫正人员 考核及分类管理的暂行规定

（广东省司法厅 2013 年 10 月 12 日以粤司办〔2013〕235 号发布 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目的和原则

第一条 为正确执行刑罚，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规范管理、准确考核、实施奖

惩，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社区矫正实施办法》以及《广东省贯彻落实〈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细则》，结合我省社区矫正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社区矫正人员的日常管理，应当按照管理类别实施相应的管理措施。

社区矫正人员的考核，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和依法、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和处理社区矫正人员管理考核日常工作。司法所负责社区矫正人员管理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应当直接管理考核社区矫正人员。

第四条 社区矫正人员考核的结果，作为对其实施分类管理，给予表扬、评定社区矫正积极分子，建议减刑，给予警告，建议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撤销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提出收监执行的依据。

第二章 管理类别及措施

第五条 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类别分为普通管理、重点管理和特殊管理，不同的管理类别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管理类别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确定。

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或者遇有特殊情况，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措施不受其对应的管理类别限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报到、教育学习、社区服务的时间和次数。

第六条 社区矫正人员经一个考核周期，被考核认定为合格的，在下一个考核周期，实施普通管理。

普通管理的措施：

- (一) 每周至少一次向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电话报告本人行踪及活动情况；
- (二) 每月至少一次到司法所当面报告并提交书面思想汇报；
- (三) 每月至少一次参加司法所组织的教育学习；
- (四) 每月至少一次参加司法所组织的社区服务；
- (五) 每月完成教育学习、社区服务规定时间；
- (六) 每月至少一次接受个别谈话教育、实地走访检查；
- (七) 请假经批准可以外出；
- (八) 应当接受电子监控。

第七条 社区矫正人员被登记接收后的第一个考核周期，或具有第十六条第二

款规定的情形，或经评估为再犯罪风险高，在下一个考核周期实施重点管理。

重点管理的措施：

- （一）每周至少二次向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电话报告本人行踪及活动情况；
- （二）每月至少二次到司法所当面报告并提交书面思想汇报；
- （三）每月至少二次参加司法所组织的教育学习；
- （四）每月至少二次参加司法所组织的社区服务；
- （五）每月完成教育学习、社区服务规定时间；
- （六）每月至少二次接受个别谈话教育、实地走访检查；
- （七）申请外出一般不予批准；
- （八）应当接受电子监控。

第八条 社区矫正人员被提出撤销缓刑、假释、收监执行建议，属于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等可能实施危害国家安全、严重扰乱公共秩序、对社会稳定有重大不良影响行为的，在批准确定的时限内实施特殊管理。

特殊管理的措施：

- （一）每日至少一次向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电话报告本人行踪及活动情况；
- （二）每周至少一次到司法所当面报告并提交书面思想汇报；
- （三）每月至少三次参加司法所组织的教育学习；
- （四）每月至少三次参加司法所组织的社区服务；
- （五）每月完成教育学习、社区服务规定时间；
- （六）每月至少三次接受个别谈话教育、实地走访检查；
- （七）申请外出的不得批准；
- （八）应当接受电子监控。

第九条 社区矫正人员具有年老、身体残疾、患有疾病、怀孕、就读等原因，管理措施不受其对应的管理类别限制，可以根据其身体现状和实际情况，批准其采取灵活的方式落实报告制度，减免其参加教育学习、社区服务的时间和次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免予参加社区服务：

- （一）怀孕或在哺乳期的妇女；
- （二）年老、疾病或残疾等原因导致无劳动能力的；
- （三）患有精神疾病或重大传染性疾病，不适宜参加的；

(四) 其他特殊原因不宜参加的。

减免参加教育学习、社区服务的时间和次数，须由社区矫正人员本人提出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司法所核实，报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第十条 社区矫正人员参加有关单位、部门组织的教育学习、公益活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其活动时间可以计入每月参加教育学习、社区服务的规定时间。

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社区矫正人员，提供学校证明，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其在校期间不考核教育学习时间任务，其在校期间参加学校、社会组织的公益活动可以计入社区服务时间任务。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方法

第十一条 考核以社区矫正人员遵纪守法、接受监督管理、参加教育学习、参加社区服务和社会活动等为内容，重点体现在行为规范的遵守情况。

第十二条 对社区矫正人员的考核，采取实时记载扣分，三个月为一个周期进行评价的办法进行。

第一个考核周期的起日为登记接收之日，截止日为登记接收次月起第三个月的月底之日。

每一个考核周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司法所对其进行一次考核评价。

第十三条 社区矫正人员违反行为规范的，视情节轻重，一次扣 1 至 5 分。情节轻微，经教育后立即改正的，酌情从轻扣分；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的，从重扣分；每个违规行为不得重复扣分。

第十四条 社区矫正人员违反下列行为规范的，应当扣分：

- (一) 报到接收时，未如实报告本人基本信息等情况进行登记的，扣 2—3 分；
- (二) 未按规定上缴本人出入境证件的，扣 2—3 分；
- (三) 未按要求如期电话报告，情节轻微的，扣 1—2 分；
- (四) 社区矫正宣告时，不遵守纪律，情节轻微的，扣 1—2 分；
- (五) 组织或参加非法集会、结社、示威、游行等活动，情节轻微的，一次扣 4—5 分；
- (六) 散布、发表、出版有害国家、社会言论，情节轻微的，一次扣 4—5 分；

- (七) 擅自接受采访、发表演说的，一次扣 4—5 分；
- (八) 违反会客规定，情节轻微的，一次扣 2—3 分；
- (九) 不服从电子监控管理规定或者损毁电子监控设备，情节轻微的，扣 4—5 分；
- (十) 未按期电话报告的，一次扣 1—2 分；
- (十一) 未按期当面报告或上交思想汇报的，一次扣 1—2 分；
- (十二) 发生居所变化、工作变动、家庭重大变故以及接触对矫正产生不利影响人员，未及时报告的，一次扣 1—3 分；
- (十三) 变更通讯联系方式，未及时报告的，一次扣 1—2 分；
- (十四) 禁止令确定需经批准，但未获批准私自进入特定区域或者场所，情节轻微的，一次扣 4—5 分；
- (十五) 未经批准擅自短期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情节轻微的，一次扣 3—5 分；
- (十六) 批准外出返回后，未及时销假的，一次扣 1—2 分；
- (十七) 未经批准私自变更居住地，及时改正的，一次扣 2—3 分；
- (十八) 未经同意不参加教育学习、社区服务等活动的，一次扣 1—2 分；
- (十九) 不遵守教育学习、社区服务等活动现场纪律的，一次扣 1—2 分；
- (二十) 社区服务期间故意损坏设施、工具或者违章作业造成损失的，一次扣 3—5 分；
- (二十一) 未完成每月教育学习、社区服务规定时间任务的，一次扣 1—5 分；
- (二十二) 保外就医社区矫正人员未按期报告本人身体情况或未按期提交病情复查情况的，一次扣 1—3 分；
- (二十三) 保外就医社区矫正人员未按规定在指定医院进行治疗和疾病鉴定，情节轻微的，一次扣 2—3 分；
- (二十四) 其他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行为的，一次扣 1—5 分。

第十五条 社区矫正人员考核由司法所负责，具体扣分权限和程序如下：

- (一) 扣 1 分的，由负责管理的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执行；
- (二) 扣 2—3 分的，由负责管理的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填报，司法所所长审批；
- (三) 扣 4—5 分的，由负责管理的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填报，经司法所所长审核，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批。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社区矫正人员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累计被扣 8 分以下且未一次性扣 3 分以上的，认定为合格，在下一个考核周期，实行普通管理。

累计被扣 8 分以上，或一次性被扣 4 分以上，或被警告、治安管理处罚的，在下一个考核周期，实行重点管理。

实行特殊管理的社区矫正人员，在一个考核周期应当进行考核评价，但不作为分类管理的依据。

第十七条 社区矫正人员在一个考核周期内，表现良好，未被扣分的，应当给予表扬；表现良好，未一次性被扣 2 分以上并且累计被扣 4 分以下的，可以给予表扬。

累计获得三次表扬，可以评为社区矫正积极分子。

表扬、社区矫正积极分子是认定社区矫正人员确有悔改表现的主要标志，是建议对其予以减刑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社区矫正人员在普通管理期间，获得表扬、评为社区矫正积极分子的，下一个考核周期在批准请假外出、教育学习方式、社区服务方式等方面从宽对待。

第十九条 社区矫正人员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累计被扣 12 分以上、18 分以下的，应当给予警告，实行重点管理。

警告由负责管理的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建议，司法所集体评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批。

第二十条 社区矫正人员在重点管理期间，一个考核周期内累计被扣 18 分以上，或者受警告后下一个考核周期累计被扣 5 分以上的，应当给予建议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审批部门认为已作出的奖惩不当，经查证属实的，应当撤销或变更原奖惩决定。

上一级主管部门发现下一级部门已作出的奖惩不当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下一级部门应当及时改正并将整改情况报上一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奖惩：

- (一)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 (二) 不按规定程序审批的；
- (三) 材料与事实不符的。

第二十三条 对拟作出的考核奖惩，应当在公共区域予以公示。群众、社区矫正人员对奖惩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三日内向审批部门或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审批、主管部门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认真审查，并作出决定。

奖惩决定应当书面告知社区矫正人员。

第二十四条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在管理考核过程中，应当严肃认真、秉公执法；对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进行违规奖惩的，追究违规者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废止《广东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司办〔2013〕240 号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顺德区司法局，省律师协会：

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厅 2005 年 3 月 2 日生效的《广东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管理办法》因与《司法部关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请示制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试行）〉的批复》（司复〔2006〕21 号）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印发〈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律发通〔2006〕32 号）中有关规定相抵触，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予以废止。

特此通知

广东省司法厅

2013 年 10 月 15 日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 监督的管理办法（暂行）

（广东省水利厅 2013 年 10 月 14 日以粤水安监函〔2013〕1725 号发布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我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行为和安全生产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水利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和拆除等建设活动的安全生产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是指我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依法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监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水利工程建设标准、规程规范，对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和拆除等各类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督促建设各方主体履行相应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措施，以控制和减少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众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依靠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贯彻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建设各方安全保证体系与工程实体防护相结合、贯彻全面安全生产要求与重点监管相结合、加强监督执法与服务指导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我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指导工作，并委托相应的安监机构负责厅直属水利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的具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各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范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可委托相应的安监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利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的具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未设立或未委托安监机构的，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权范围参照本办法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的规定负责相应的水利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的具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监机构开展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替代和免除工程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第二章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职责

第六条 安监机构应具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办公场所、专职安全生产监督人员和工作经费。

第七条 专职安全生产监督人员应持证上岗，并应熟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具有中级以上的技术职称或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有 3 年以上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或安全生产管理的工作经历。

第八条 安监机构不得聘用与被监督工程项目有利益关系的建设、勘测设计、监理、施工、检测及设备制造等单位的人员。

第九条 厅直属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以及广东省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条例等；

（二）具体实施厅直属水利工程建设的安全监督工作；

（三）参与厅直属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条 地级以上市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机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以及广东省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条例等；

（二）实施本辖区内受监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工作；

（三）参与本辖区内受监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指导下一级安监机构的工作；

（五）组织交流本辖区内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工作经验；

（六）及时向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本辖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的重大问题

及安全事故。

第十一条 县（区）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以及广东省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条例等；

（二）协助与配合上级安监机构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工作；

（三）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受监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工作；

（四）参与本辖区内受监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五）分析总结本辖区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经验；掌握本辖区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情况，定期向上级安监机构报告本辖区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情况；及时向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本辖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的重大问题及安全事故。

第十二条 安监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办公场所、施工现场检查；

（三）纠正安全生产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与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情况，并取得证明材料；

（五）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安全事故隐患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和排除；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或拒不整改排除的，可先责令暂时停止施工，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后提请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决定。

第三章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对项目法人安全生产监督内容：

（一）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情况；

（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三）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核查情况；

(四) 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在水利工程开工前，保证安全生产措施的布置落实情况，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五)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编制以及备案情况；

(六)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及管理情况；

(七)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执行情况；

(八)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九)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拨付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情况；

(十) 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十一) 检查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核备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

(十二) 拆除和爆破工程的发包和开工资料备案情况；

(十三)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

(十四) 履行合同约定工期的情况；

(十五) 有无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十六)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等情况；

(十七) 其它有关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

第十四条 对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内容：

(一)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二) 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三) 监理例会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等执行情况；

(四) 将安全生产管理内容纳入监理规划的情况，以及在监理规划或监理细则中制定对施工单位专项方案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落实的监理措施和办法；

(五) 审核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及人员配备情况；

(六) 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情况；

(七) 审核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是否符合投标时承诺和设计文件、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情况；

(八) 复查施工单位施工机械和各种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备案等手续情况；

(九)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和监督落实情况，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十) 定期巡视检查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或单元工程作业情况；

(十一) 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事故隐患情况或暂时停工情况；隐患整改结果复查情况；向项目法人报告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情况；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情况；

(十二) 其他有关工程安全生产监理事项。

第十五条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内容：

(一)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与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

(二) 资质等级证书和《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性；

(三) 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情况；

(四)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五) “三类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安全生产例会制度、隐患排查制度、事故报告制度和培训制度等执行情况；

(六) 对需使用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是否组织有关单位验收或检测验收；

(七)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八)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时，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九)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制定和实施情况；

(十) 施工单位应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计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十一) 安全防护用具的提供及使用管理情况；

(十二) 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措施）编制、审批及实施情况；对须要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还需有专家论证报告；

(十三) 生产安全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情况；

(十四) 对有度汛要求的水利工程，度汛方案的编制和批准情况，度汛方案中度汛措施的落实情况；

(十五) 施工单位内部安全生产检查开展和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十六) 重大危险源的登记、公示、防范措施、监控与管理情况；

(十七) 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报告和调查处理情况；

(十八) 对所承担的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情况，及其安全检查记录；

(十九) 其它有关工程安全生产事项。

第十六条 对勘察、设计单位安全监督检查内容：

(一) 勘察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情况；提供真实、准确的勘察文件及采取措施保证周边设施、建筑物和构筑物安全的情况；

(二) 设计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情况；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施工安全重点部位、环节以及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的情况；

(三) 对工程重点部位和环节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四)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或特殊结构的水工建筑工程，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措施建议的情况；

(五) 参与涉及工程结构安全部位的验收提出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的意见；

(六) 勘察（测）设计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管理和设计文件管理；

(七) 其它有关工程设计安全事项。

第十七条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内容：

(一)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与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

(二) 检测资质等级证书和计量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三)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四)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情况；
- (五) 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 (六) 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
- (七) 室内试验工作安全操作情况；
- (八) 野外作业安全生产管理；
- (九) 其他有关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生产的事项。

第十八条 对施工现场施工安全监督检查内容：

- (一) 施工支护、脚手架、爆破、吊装、临时用电、安全防护设施和文明施工等情况；
- (二)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执行与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三) 个体防护与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
- (四) 应急预案中有关救援设备、物资落实情况；
- (五) 特种设备检验与维护状况；
- (六) 消防设施等落实情况；
- (七)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执行国家水利行业安全技术规程情况；
- (八) 施工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到位情况；
- (九) 其他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的事项。

第四章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程序

第十九条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工作（或直接发包工作）完成并签订施工合同后，项目法人应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工程开工前向相应的安监机构提交《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书》（表 AJ01）。

第二十条 安监机构在受理《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资料文件的审核。

项目法人在收到安监机构审核完成的《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书》后 15 日内，根据工程开工准备工作情况，按照《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书》的填表要求，补充所要求的资料报送安监机构，以供安监机构制定监督计划，实施监督工作。

第二十一条 我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期限自安监机构审核下达《广东

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书》之日起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为止。

第二十二条 安监机构应制定监督计划、确定监督的组织形式和监督人员，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书面通知项目法人。

第二十三条 安监机构应编制所监督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细则，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相关参建单位；向项目法人及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结果，并监督整改落实。

第二十四条 安监机构应列席参加重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项目法人组织的验收；作为验收委员会成员参加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政府验收，参加政府验收时应向验收委员会提交工程安全监督报告。

厅直属水利工程安监机构在政府验收前应及时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报告（初稿）。

第二十五条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工程概况；
- （二）安全监督工作；
- （三）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 （四）现场监督检查情况；
- （五）安全生产事故处理情况；
- （六）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评价意见；
- （七）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人员情况表；
- （八）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监督意见的汇总。

第五章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评价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应每月检查工程施工安全总体情况和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并于每个月月底前将《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汇总表》（表 AJ03）报送安监机构。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表》（表 AJ09）的内容和标准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自检，当单位工程或验收节点达到规定的安全标准时，施工单位应报请监理单位组织有关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施工监督检查评价。

第二十八条 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安全施工检查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组织，会同项目法人、施工单位和有关单位共同进行，参加检查评价各方按照《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表》（表 AJ09）的规定要求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施工现场安全状况，同时报安监机构复查备案。

第二十九条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以抽查为主，新建大型枢纽工程应在工程建设现场设置安全监督项目站。

第三十条 安监机构可根据工程进展，按照《（工程建设主体）单位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考核表》（表 AJ04～表 AJ08）的内容，对水利工程建设主体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安全管理问题签发《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巡检记录表》（表 AJ10），问题责任单位按要求整改完成后，填写《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整改回复表》（表 AJ13），报安监机构复查签认。

第三十一条 安监机构可根据工程特点，工程施工现场情况，对工程施工安全进行不定期的巡检，对发现的安全问题以及安全隐患，下达《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整改通知书》（表 AJ11）；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下达《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临时停工整改通知书》（表 AJ12）；责任单位按要求整改完成后，填写《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整改回复表》，报安监机构复查签认；临时停工的工程或施工部位，责任单位按要求整改完成，经安监机构验收合格后签发《复工通知单》（表 AJ14）。

第三十二条 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分为阶段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工程验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阶段检查的频率以工程的规模、工期、施工环境等因素合理确定，原则上在水利工程每次阶段验收前必须对要验收的工程项目完成一次阶段安全监督检查，作为水利工程建设完工（竣工）验收安全生产评价意见的依据；对于工程工期短（工期 ≤ 6 个月）、投资规模较小且施工面分布点多面广的工程，安监机构可根据工程建设安全情况进行阶段性安全监督抽查，并对安全生产抽查结果进行备案。

第三十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评价分为阶段性安全监督检查评价和工程验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评价。阶段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评价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工程验收安全监督检查评价等级分为优良、合格。

第三十四条 水利工程建设完工后，安监机构应根据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情况、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安全问题及解决情况、安全事故和事故处理情况及施工各阶段安全监督检查评价结果，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安全生产综合评价。

第三十五条 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监督检查评价结果作为工程验收安全生产评价意见的依据，作为对工程验收质量等级评定、文明工地和优质工程评审、对企业安全生产评价及评选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重要依据；并按规定录入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系统，作为施工、监理和设计勘察（测）单位参加信用等级评价和信用信息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安全监督档案要求

第三十六条 安监机构应建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检查档案制度，所有监督检查资料指定专人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档案的收集和整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属于移交的应归档文件材料在完成收集、整理、审核工作后，按有关规定移交。

第三十七条 安全监督档案应包括按本办法附表格式形成的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资料，以及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直接形成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和电子等不同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

第三十八条 工程建设安监机构按《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书》下达时开始建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档案，并在提交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报告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档案归档工作。

第三十九条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档案统一采用国际 A4 幅面，其他纸张尺寸应折叠为 A4 幅面，按有关工程文件档案管理规定装订。

第七章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检查违规处理

第四十条 安监机构接到相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投诉或报告，应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情况属实的，及时向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第四十一条 历次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将按照已实施的《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认定标准（修订）》和《广东省水利建设领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水利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违反本办法，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

由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安监机构不按本办法要求，履行安全监督职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追究其领导责任，并下令其限期整改。

第四十四条 安监机构的监督人员在履行监督职责时，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应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已经履行安全监督职责的、参建单位隐瞒事实导致监督人员无法做出正确的监督行为的、或者参建单位不执行监督指令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机构及其监督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除执行本办法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以及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安监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列附表一～附表十五（表 AJ01～表 AJ15）作为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用表，使用时可依据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具体情况作适当调整，但不得降低或实质性改变表内所列标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书（表 AJ01）；2.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计划（表 AJ02）；3. 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汇报表（表 AJ03）；4. 项目法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考核表（表 AJ04）；5. 监理单位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检查考核表（表 AJ05）；6. 施工单位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考核表（表 AJ06）；7. 勘察（测）设计单位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检查考核表（表 AJ07）；8.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安全监督检查考核表（表 AJ08）；9. 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表（表 AJ09）；10. 广东省水利工程

建设安全生产监督巡检记录表（表 AJ10）；11. 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整改通知书（表 AJ11）；12. 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临时停工整改通知书（表 AJ12）；13. 广东省水利工程施工安全整改回复表（表 AJ13）；14. 复工通知单（表 AJ14）；15.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监督检查评价表（表 AJ15）》，此略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抽查的工作规程

（广东省农业厅 2013 年 10 月 9 日以粤农〔2013〕241 号发布 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确保监督抽查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公正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中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是指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依法对种植养殖环节，以及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产品（不含水产品、林产品）进行抽样检测的活动。

第三条 广东省内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应当遵守本规程。

第二章 监督抽查的组织

第四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监督抽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监督抽查方案应包括监督抽查的时间、抽查产品品种、数量、检测参数、检测

方法、判定依据、抽样单位、被抽查人、检测结果报送时间等内容，并报本级政府食品安全综合协调部门和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安排下级部门开展监督抽查。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一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重复抽查。

第五条 监督抽查抽样工作由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执法机构负责，检测工作由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负责。检测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协助实施抽样和样品预处理等工作。

采用快速检测方法实施监督抽查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六条 监督抽查所需经费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承担，列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监督抽查工作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

第七条 监测任务承担单位和参与监测工作的人员应当对监测工作方案和检测结果保密，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被抽查人或者与其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抽样、检测工作。

第三章 抽 样

第八条 抽样人员在抽样前应当向被抽查人出示执法证件或工作证件。具有执法证件的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第九条 抽样使用《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单》（样式见附件 1）记录抽样信息。抽样单必须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人签字。

抽样单一式三份，分别留存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被抽查人、抽样单位。

抽样单不得随意涂改，需要更改的应由抽样人员、被抽查人共同签字确认。

第十条 监督抽查样品的封样可采取直接封样和现场制样后封样两种形式。为保证抽取的样品的签封状态与复检环节样品的签封状态一致，具备现场制样条件的，应优先采取现场制样后封样形式。

采用现场制样的，抽样人员应当告知被抽查人现场制样的必要性和依据。

第十一条 样品按检测用样、备份用样、复检用样分装后现场封样。抽样人员应现场填写《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封样单》（样式见附件 2），并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人签字确认后有效。

被抽查人拒绝在《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封样单》上签字确认的，应邀请见证人签字确认样品的有效性。

第十二条 抽取的所有样品由抽样单位或者协助抽样的检测机构负责保存，并填制《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交接单》（样式见附件 3）确认样品状态后，通过直接送达或邮寄、托运等方式送达检测机构。

对于有特殊运输、贮存、保质期等条件要求的样品，抽样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有效性。

第十三条 抽样单位应当按所抽检产品当日售价向被抽查人购买样品，并由被抽查人向抽样单位出具发票。被抽查人确实无法提供发票的，应填制《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付费专用单》（样式见附件 4），并由被抽查人、抽样人员签字确认后作为报销凭证。

第十四条 因被抽查人停产、确实无法找到被抽查人等原因导致无样品可以抽取的，抽样人员应当收集有关证明材料，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及时书面上报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抽查人可以拒绝抽样：

- （一）具有执法证件的抽样人员少于两名的；
- （二）抽样人员未出示执法证件或工作证件的；
- （三）要求被抽查人支付检测费或者其他任何费用的。

第十六条 被抽查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告知拒绝抽样的后果和处理措施。被抽查人仍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现场填写《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拒绝抽样认定表》（样式见附件 5），并报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备案。

第四章 检 测

第十七条 承担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的检测机构（以下称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计量认证合格，具备同监督抽查任务相适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

第十八条 检测机构不得委托第三方检测，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第十九条 检测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样品的验收、入库、领用、检验、保存及处理的程序文件。备份样品在检测结果上报后继续保留三个月。

第二十条 检测机构应按照监督抽查方案规定的方法和判定依据进行检测和结果判定。

检测报告内容必须齐全，检测项目和依据清楚，并与监督抽查方案一致。

检测原始记录（图谱等）留存备查，不得随意涂改。

第二十一条 检测过程中遇有样品失效或者其他情况致使检测无法进行的，检测机构应当如实填写《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特殊处理报告书》（样式见附件 6），附加充分的证明材料，报告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

第二十二条 检测工作结束后，检测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检测报告及有关情况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并及时将检测数据录入“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十三条 检测结果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检测机构应当在确认后二十四小时内将检测报告报送给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和抽样单位。抽样单位应当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结果通知书》（样式见附件 7）和检测报告送达被抽查人。

第五章 复 检

第二十四条 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五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或其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复检申请书》（样式见附件 8）申请复检。逾期未提出复检的，视为放弃申请复检的权利。

采用快速检测方法进行监督抽查现场检测（畜禽产品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进行监督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书面申请复检。

第二十五条 有权受理复检申请的部门收到复检申请后，应当在两个工作日进行审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复检申请人；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受理复检通知书》（样式见附件 9），并向复检机构下达《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复检通知书》（样式见附件 10）。

受理复检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决定受理复检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完成复检样品交接工作。

第二十六条 复检申请人从广东省农业厅指定的有资质的复检机构名录中自行选择复检机构。复检申请人未选择的，由受理复检申请的部门指定。复检机构与原检测机构不能为同一机构。

第二十七条 复检样品应当在受理复检申请的部门或其指定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原检测机构与复检申请人共同确认复检样品的签封状态，填写《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复检样品交接单》（样式见附件 11）。

复检申请人因故不能到现场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到现场进行确认，或者做出书面声明，认可复检机构使用的复检样品的有效性。

复检样品由受理复检申请的部门或其指定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直接送达或托运等方式送达复检机构。

第二十八条 复检机构应自检测结果确认后二十四小时内将检测报告报送受理复检申请的部门。受理复检申请的部门应当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复检结果通知书》（样式见附件 12）和检测报告送达复检申请人，并抄送抽样单位、复检机构和原检测机构。

第二十九条 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原检测机构承担。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承担复检费用的复检申请人或原检测机构应当自收到《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复检结果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将复检费用（含样品运输费用）支付给复检机构。

第三十条 复检申请人中途撤回复检申请的，应当向受理复检申请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受理复检申请的部门应当准予其撤回复检申请。撤回复检申请的，不得再就原样品提出复检。

复检申请人撤回复检申请的，应当自受理复检申请的部门准予其撤回复检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将复检工作已产生的费用（含样品运输费用）支付给复检机构。

第三十一条 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和受理复检申请的部门应当妥善保存初检和复检的文书档案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第六章 检测结果处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督抽查认定的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依法查处或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三条 监督抽查信息公布依照《食品安全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结果通知书》和《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复检结果通知书》应当直接送达被抽查人，并填写《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文书送达回证》（样式见附件 13）。被抽查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被抽查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第三十五条 本规程由广东省农业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程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单（样式）；2.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封样单（样式）；3.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交接单（样式）；4.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付费专用单（样式）；5.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拒绝抽样认定表（样式）；6.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特殊处理报告书（样式）；7.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结果通知书（样式）；8.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复检申请表（样式）；9.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受理复检通知书（样式）；10.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复检通知书（样式）；11.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复检样品交接单（样式）；12.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复检结果通知书（样式）；13.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文书送达回证（样式）〕，此略